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 号）和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 号）。

一、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2026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了持有公司 13.09% 股份的股东阮伟祥提交的临时提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践行公司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积极执行公司制定的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现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人提出《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的临时提案，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0 元（含税）。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形式审查后，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表决。

二、董事会对临时提案的相关意见

股东阮伟祥持有公司 13.09% 股份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其有权于公司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，公司董事会作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，认为上述提案人的资格、提案提交的时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且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,986,977,626.63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可满足上述分配预案，此利润分配的提案若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故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